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第 115-3 号

致：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出具了【2014】第 11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14】第 11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六和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首次在创业板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经审核同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对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出具的天健审[2015]32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32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铁有限	指	浙江天铁实业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大诚投资	指	成都大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睿久投资	指	浙江睿久合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都投资	指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曾经名称为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银江投资	指	浙江银江辉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4】第 115-1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出具的【2014】第 115-2 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期间	指	指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 股东公开发售方案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方案未发生变化。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

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的核查、验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14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7,8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6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天铁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首次向天铁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2320020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46,073,327.98 元及 47,120,669.3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02,200.89 元和 46,631,151.94 元，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3,474,216.31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6,631,151.9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8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6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1）5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天铁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设备及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决议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其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轨道工程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代持、信托情形以及质押、查封等可能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机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相关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4 万平米橡胶减振垫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并将用于主营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股东和发起人

（一）发起人的股东和发起人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浙江创投股权结构发生变更。

经核查，2013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3号），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创投的原股东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等均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其对浙江创投的股权资产包含在内。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3]60号《关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其于2013年11月7日期终止上市。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14年9月15日，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持有的浙江创投11%的股权由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取得。2014年9月26日，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为浙江创投的股东，变更后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5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对发行人法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性质以及履行登记及备案手续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大诚投资、浙江创投、银江投资、睿久投资、五都投资及其股东或普通合伙人的工商档案、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及各股东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

1、大诚投资

大诚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卫宁	390.00	39.00
2	董微微	220.00	22.00
3	彭胜	150.00	15.00
4	姚珍渝	100.00	10.00
5	秦天萍	90.00	9.00
6	张雄	5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大诚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有两名股东出资未达到100万元,在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方面亦不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对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条件。因此,大诚投资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与《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

经核查,大诚投资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8708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浙江创投

浙江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550.00	5.50
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	16.50
4	浙江赛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5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00.00	4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浙江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提交了登记备案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备案正在办理中。

3、银江投资

银江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江投资的合伙人为 21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银江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银江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183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4、睿久投资

睿久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久投资的合伙人为 4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睿久投资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睿久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797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5、五都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都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五都投资的全资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下属纺织、数控机床、通用航空等产业公司的投资和管理的工作。股东为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吴捷等 24 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以集团和下属产业公司的高管或员工为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五都投资时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五都投资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与《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备案。

经核查，五都投资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P100538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股东睿久投资及银江投资已根据《基金暂行办法》与《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及登记手续，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浙江创投的登记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股东大诚投资及五都投资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与《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但其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身份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工程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2,405,156.18	247,162,096.21	208,787,234.33
主营业务收入	281,579,953.96	246,513,037.92	208,264,295.87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71%	99.74%	99.75%

根据发行人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发行人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天台喜兰登酒店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范薇薇之母许秀华拟投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登记中。

2、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1）三门金辉包装有限公司股东变更

2013 年 6 月，三门三通与陈丹红、陈丹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三门三通将持有的金辉包装 50%股权转让给陈丹红，50%的股权转让给陈丹芝。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门三通不再持有金辉包装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股权转让后，金辉包装发生了新的股权变化。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辉包装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海平	24.00	40.00
2	罗则生	36.00	60.00
	合计	60.00	100.00

3、发行人主要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的变动情况

（1）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市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258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该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目前经营范围为：电力系统建筑施工、设备安装、防腐、防火、保温、防水工程施工；保温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销售。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的变动情况

（1）孙宁兼职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孙宁不再担任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任德国 TUV 莱茵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铁道部总工程师。

（2）陈波兼职增加

公司监事陈波新任浙江胄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11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编号为 66733599920142051、66733599920142052、66733599920142053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4001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的借款金额为 82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5 年 1 月 7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编号为 66733599920152006、66733599920152007、66733599920152008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5000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6 日的借款金额为 9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5 年 2 月 5 日，许吉锭、王美雨、许孔斌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编号为 66733599920152009、66733599920152010、66733599920152011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667335123020150003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4 日的借款金额 6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期间内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及其它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房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

（二）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 01667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铁路道口整体橡胶铺面板	ZL 200610000300.5	发明专利	2006.01.12	2008.11.26	受让取得
2	铁路道口整体橡胶铺面板	ZL 200620000273.7	实用新型	2006.01.12	2007.03.14	受让取得
3	铁路道口面板	ZL 200630000806.7	外观设计	2006.01.13	2006.11.08	受让取得
4	铁路道口铺面板	ZL 200630000807.1	外观设计	2006.01.13	2007.02.07	受让取得
5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的施工方法	ZL 200910249502.7	发明专利	2009.12.18	2012.09.26	申请取得
6	枕体栓接弹性道口	ZL 200920272069.4	实用新型	2009.12.18	2011.03.23	受让取得
7	铁路道口面板	ZL 201030300287.2	外观设计	2010.01.06	2010.11.10	受让取得
8	道垫(减震降噪1)	ZL 201030105695.2	外观设计	2010.02.05	2010.08.04	受让取得
9	道垫(减震降噪2)	ZL 201030105697.1	外观设计	2010.02.05	2010.08.04	受让取得
10	一种铁轨的加强防震垫片	ZL 201020109281.1	实用新型	2010.02.05	2010.10.06	受让取得
11	减震降噪垫	ZL 201020109284.5	实用新型	2010.02.05	2010.11.24	受让取得
12	减振道垫	ZL 201020109286.4	实用新型	2010.02.05	2010.11.24	受让取得
13	橡胶嵌丝道口板	ZL 201130001391.6	外观设计	2011.01.06	2011.08.03	申请取得
14	橡胶嵌丝道口板	ZL 201120002382.3	实用新型	2011.01.06	2011.08.10	申请取得
15	橡胶嵌板道口板砖	ZL 201120002379.1	实用新型	2011.01.06	2011.08.31	申请取得
16	橡胶弹簧减振器	ZL 201110336704.2	发明专利	2011.10.31	2013.03.27	申请取得
17	井盖	ZL 201130393348.9	外观设计	2011.10.31	2012.04.18	申请取得
18	一种用于枕木和铁轨之间的垫片	ZL 201120422531.1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07.04	申请取得
19	弹性垫板及采用该垫板的双块式无砟轨道结构	ZL201120422486.X	实用新型	2011.10.31	2012.07.04	申请取得
20	减振套筒	ZL 201110336684.9 【注】1	发明专利	2011.10.31	2014.03.12	申请取得
21	一种橡胶弹簧隔振器	ZL 201210285502.4	发明专利	2012.08.10	2014.04.30	申请取得
22	一种轨道交通线路维修设备	ZL 201220398994.3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1.23	申请取得
23	一种板式轨道减振结构	ZL 201220399125.2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2.13	申请取得
24	圆型橡胶弹簧减振器	ZL 201220399624.1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3.13	申请取得
25	矩型橡胶弹簧减振器	ZL 201220399675.4	实用新型	2012.08.13	2013.02.13	申请取得

26	减振道垫（棱台状）	ZL 201230384126.5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1.28	申请取得
27	橡胶减振器（矩形）	ZL 201230384348.7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1.28	申请取得
28	橡胶减振器（圆形）	ZL 201230384499.2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1.28	申请取得
29	板式轨道减振结构	ZL 201230384612.7	外观设计	2012.08.15	2012.12.12	申请取得
30	一种钢轨波导吸振消声器	ZL 201220416593.6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3.01.13	申请取得
31	钢轨波导吸振器	ZL 201230397819.8	外观设计	2012.08.21	2012.12.12	申请取得
32	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	ZL 201220415939.0 【注】2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3.03.27	申请取得
33	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	ZL 201220415873.5 【注】3	实用新型	2012.08.21	2013.04.10	申请取得
34	减振道垫（瓦棱状）	ZL 201230570923.2	外观设计	2012.11.23	2013.03.20	申请取得
35	轨道吸音板装置	ZL 201320576495.3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6	橡胶嵌条	ZL 201320576121.1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7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结构	ZL 201320576097.1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8	有轨电车吸振消声装置	ZL 201320575341.2	实用新型	2013.09.17	2014.02.05	申请取得
39	一种可调高式减振外套筒	ZL 201210286437.7	发明专利	2012.08.13	2014.10.01	申请取得
40	橡胶隔振垫	ZL 201310424562.4	发明专利	2013.09.17	2014.12.24	申请取得
41	一种钢轨轨底坡测量装置	ZL 201420149139.8 【注】4	实用新型	2014.03.28	2014.08.27	申请取得
42	一种监测钢轨扣件松紧状态的装置	ZL 201420187532.6 【注】5	实用新型	2014.04.17	2014.08.27	申请取得

上述专利中，【注】1“减振套筒（专利号 201110336684.9）”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北京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共同所有。【注】2“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939.0）”、【注】3“一种整体道床盾构隧道注浆构造（专利号 201220415873.5）”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所有。【注】4“一种钢轨轨底坡测量装置（专利号 201420149139.8）”、【注】5“一种监测钢轨扣件松紧状态的装置（专利号 201420187532.6）”系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共同所有。除此之外，其他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合法拥有。

3、非专利技术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非专利技术。

4、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机器设备。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 临海支行	兴银临业二短借 （2014）1026 号	6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2%	2014.07.10- 2015.07.10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2		兴银临业二短借 （2014）1027 号	1,3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2%	2014.07.09- 2015.07.09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3		兴银临业二短借 （2014）1028 号	9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2%	2014.07.11- 2015.07.11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4	农业银行 天台支行	33010120140013305	5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4.04.24- 2015.04.23	信用
5		33010120140019543	1,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15%	2014.06.13- 2015.06.12	信用
6	建设银行 天台支行	667335123020140010	980.00	6.6%	2014.05.05- 2015.05.04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7		667335123020140017	820.00	6.6%	2014.10.11- 2015.10.10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8		667335123020150001	900.00	6.16%	2015.01.07- 2016.01.06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9		667335123020150003	600.00	6.16%	2015.02.05- 2016.02.04	最高额抵押 及保证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标的物
----	------	------	----------	-----

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2号线 轨道铺装项目经理部	2012.09.19	1,950.00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地铁工 程1号线轨道铺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2012.10.10	2,175.05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 通1号线一期工程轨道2标项目经理部	2014.01.04	1,275.37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4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交 通1号线轨道工程II标段项目经理部	2014.06.17	4,476.60	扣件（橡胶） 及隔离式橡胶 减振垫
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地铁三号 线GDSG-2标项目经理部	2014.06.15	1,300.00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6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铁16号 线工程轨道安装工程1标项目经理部	2014.09.28	2,000.45	橡胶道口板、 橡胶套靴
7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轨道 交通1号线轨道工程第I标段项目经 理部	2014.11.05	2,936.20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8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西 安地铁三号线GDSG-1标项目经理部	2014.11.13	896.00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9	中铁物贸（深圳）有限公司	2014.11.28	5,409.60	隔离式橡胶减 振垫

（三）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未新增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1、2012年8月1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667335925020120003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2）第01452、01666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083890、083891、083892、083893、082589、082590、082591号房产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自2012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59,149,000.00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3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签订编号为667335925020130009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天台支行自2013年1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3年8月5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

二高抵（2013）1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3）第 0054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权证号为天房权证天台字第 089371、089372、089373 号房产所有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8 年 8 月 5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19,085,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临业二高抵（2013）1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天台国用（2013）第 02407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临海支行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最高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36,736,000 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它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提及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情形。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详细披露了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三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2014.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12.20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2.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3.3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杨泰峰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外，期间内发行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成员，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续任，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仍为许吉锭、许孔斌、王博、朱建忠、孙宁、谭丽丽、王贤安，其中许吉锭为董事会主席。

2、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续任，未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仍为翟小玉、许星星、陆凌霄、陈波、丁剑，其中翟小玉任监事会主席。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退税率详见【注】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详见【注】2

【注】1: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

【注】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计缴。

（二）根据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补充如下：

1、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天台县工业企业推进“机器换人”深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天财企

(2014) 14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645,000.00 元, 本期按受益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16,125.00 元。

2、根据天台县财政局、天台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天台县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4〕9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外经贸扶持资金 10,000.00 元。

3、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关于公布浙江省第二十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3〕609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00.00 元。

4、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13〕137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省级技术创新项目奖励 20,000.00 元。

5、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3 年天台县工业经济奖励政策的通知》(天政发〔2013〕24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工业经济奖励 94,000.00 元。

6、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2〕29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科技创新奖励 90,000.00 元。

7、根据《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天地税城优批〔2014〕11 号) 文件, 发行人收到退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款 49,392.33 元。

8、根据《2014 年一、二季度专利补助统计表》, 发行人收到天台县科学技术局下发的专利补助资金 26,000.00 元。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纳税, 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真实、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

阅，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蒋政村

张琦

蒋赞

